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5日，其已決議(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各級治理主體的廉潔責任，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II.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四)<u>履行公司</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u>和監督紀檢機構</u>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公司經理層對公司和董事會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u></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 ……</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p> <p><u>(十)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忠實義務；</u></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u>(六)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勤勉義務；</u></p> <p>(七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